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鴻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hjchen@clvsc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9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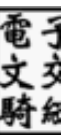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之「110-111年度技  
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新竹場調整為110年12  
月1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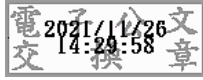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1193號函  
及本局110年11月15日桃教高字第1100104396號函續辦理  
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場次辦理日期原定為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故  
異動為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該計畫李禹彤助理詢問，電話：  
0961110546或E-mail:yutunglee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  
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  
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  
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  
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  
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  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  
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



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